

浙江省人民政府

国委浙土审〔2021〕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衢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要求批准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衢政〔2020〕23号）收悉，受国务院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常山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2.989 公顷（其中耕地 13.6662 公顷）、未利用地 4.18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806 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 50.170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6695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00.817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地，作为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的《土地管理法》相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最新征地

补偿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补划，督促当地政府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

印发时间 2021年4月1日